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32 期）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 版）》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2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 2021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第 2 期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2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近期典型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的通报 4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4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 4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5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的通知 5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5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通知 5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三年（2019—2021 年）跟踪检查情况通报 60
2021 年钢丝绳、砂轮和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6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第 12 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2009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16 年 8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二次修订　2022 年 4 月 1 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标准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中办发〔2018〕6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表彰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市监人函〔2019〕168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设立，并经中央批准的奖项。

第三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每 2 年评选 1 次。

第四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个人和集体，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20%。

第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坚持以德为先、依法守规、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并设立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领导小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领导及有关司局等方面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二）审议评审结果；

（三）研究解决评选表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主要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研究提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规则等相关政策制度建议，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情况；

（三）提出完善评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二）向领导小组报告监督工作；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表彰范围是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含2年）的下列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在标准委备案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或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由我国专家牵头起草并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十一条 组织奖的表彰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等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C）、标准化工作组（SWG）和产业技术联盟，全国军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ISO、IEC、ITU技术机构的秘书处承担单位或国内技术对口单位。

第十二条 个人奖的表彰对象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我国标准化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三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很大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聚焦具体产品、服务、过程和管理创新，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利益有较大作用。

第十四条 组织奖不分等级。组织奖候选组织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五条 个人奖设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

和优秀青年奖。个人奖候选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坚定。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作风过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

（三）业绩显著。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专业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业绩。

第十六条 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或标准化综合管理、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成就，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 3 次以上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

（二）担任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组织高级管理职务，在推动中国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或推广应用国际标准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三）担任 TC 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满 10 年，任期内所在 TC 考核结果均达到二级以上，且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四）在标准化战略、法规、政策方面作出巨大贡献。

第十七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八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九条 参评组织奖的单位，近 5 年应当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评个人奖的个人，近 5 年应当无违法违纪行为，未担任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表彰。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制定发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名工作通知。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名单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

（二）担任 TC 委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

（三）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 TC 的主任委员；

（四）在 ISO、IEC、ITU 技术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主席的中国专家。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不受年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提名单位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提名专家可提名标准项目奖、终身成就奖。

第二十五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每届可以独立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

其他提名专家每届需 3 人以上联合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标准项目奖的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届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

相关评审活动。提名专家不能与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

第二十七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提名遴选机制。提名专家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确保提名项目相关材料真实可靠。

第二十八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督促被提名组织、个人或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

第二十九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提交当届评审但未获奖的标准项目，再次参评须隔1届以上且有新的证明材料。

已获得组织奖的组织机构，再次参评同一奖项须隔1届以上。

已获得终身成就奖的人员，不得再次参评；已获得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的人员，再次参评同一奖项须隔1届以上。

第三十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并根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严格把关。

提名单位还应当在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提名单位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提名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三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及个人奖受理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再次参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须隔1届以上。

第三十三条 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候选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候选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提名工作。军用涉密标准项目的提名及受理，应当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评 审

第三十四条 各奖项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规则，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根据提名和受理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标准项目奖专业评审组及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组成员名单。

第三十六条 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符合要求的提名材料，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各等级标准项目奖和组织奖、个人奖候选名单。

候选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候选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初评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组织奖和个人奖候选者进行现场评审，深入考察候选组织和个人的业绩、影响力等，并对提名材料中有疑义的重要信息进行复核。

第三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初评的标准项目奖、组织奖、个人奖候选者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二）与组织奖和个人奖被提名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三）与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提名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四十条 提名单位组织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组织和个人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进入组织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提名单位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进入建议名单的由提名专家提名的终身成就奖候选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及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国家军用标准项目，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四十一条规定的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

第四十三条 涉及提名材料真实性及参评标准项目创新性、贡献大小等的异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应当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参评标准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排序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四十四条 涉及参评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军队组织和个人的异议，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参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在报请监督委员会后，提请领导小组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单位、提名专家。

第四十七条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可以进入当届评选下一环节；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可以参加下一届评选；自异议受理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且公示结果维持不变的，相关候选奖项需重新提名。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四十八条 标准项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审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十九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

每届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为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30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8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组织奖授奖限额为5个。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限额分别为1个、4个和3个。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五十条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有关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听取专题汇报。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表彰工作的举报。对在表彰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需要追究责任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并作为确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的重要依据。

参加评审的专家须签订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承诺书，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作人员纪律守则。对违反纪律守则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四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一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表彰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表彰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牌、奖章及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五十五条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五十六条　撤销表彰，一般由原被提名单位按程序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批准，并予以公布。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布的，经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同意可不予公布。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必要时可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直接作出撤销表彰的决定。

对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集体，应当注销和收回其奖牌、奖章及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对个人表彰的撤销决定抄送相关人事部门，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五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视情况建议有关方面予以纠正或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国家军用标准项目奖、军队组织奖和个人奖的提名和评审由军队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的公告

2022年第10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12日

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蜂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应当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使用。

第三条 蜂产品包括四类，分别为：蜂蜜，类别编号2601；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类别编号2602；蜂花粉，类别编号2603；蜂产品制品，类别编号2604。蜂产品生产许可类别目录及定义见表1。

表1 蜂产品生产许可类别目录及定义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说明
	蜂蜜	蜂蜜	蜂蜜：以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为原料，经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别名蜂皇浆，以工蜂咽下腺和上颚腺分泌的，主要用于饲喂蜂王和蜂幼虫的浆状物质为原料，经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蜂王浆冻干品：以蜂王浆为原料经冷冻干燥、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

续表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说明
蜂产品	蜂花粉	蜂花粉	蜂花粉：以工蜂采集花粉，用唾液和花蜜混合后形成的物质为原料，经干燥、消毒灭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GB 31636）要求，油菜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玉米花粉等纳入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其他品种依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后续相关公告执行。松花粉属风媒花粉，该类产品参照蜂花粉相关要求执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以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或其混合物为主要原料，且在成品中含量大于50%，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产品。	以蜂蜜为原料生产蜂产品制品不得添加淀粉糖、糖浆、食糖。

第四条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和蜂花粉中不得添加任何其他物质。

蜂产品制品中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或其混合物在成品中含量要大于50%，且以蜂蜜为原料生产蜂产品制品不得添加淀粉糖、糖浆、食糖。

第五条 鼓励企业使用巢蜜为原料生产蜂蜜。巢蜜是指在封盖的蜜脾内贮存的蜂蜜，由蜂巢和蜂蜜两部分组成，巢房封盖90%以上（包括：大块巢蜜、格子巢蜜、切块巢蜜）。

第六条 蜂产品不允许分装，蜂花粉除外。

第七条 本《细则》引用的标准、文件应当采用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主要文件及标准见附件1。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八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房等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生产工艺、卫生控制要求有序合理布局，根据生产流程、操作需要和清洁度要求进行分离或分隔，避免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作业区之间应当采取有效分隔。清洁作业区应当定期采用紫外线照射或臭氧等方式对加工环境消毒。蜂产品生产车间及作业区划分见表2。

表2 蜂产品生产车间及作业区划分

类别名称	清洁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一般作业区
蜂蜜		割蜜摇蜜区、投料区、融蜜区、过滤区、灌装间、内包装清洗消毒间等。	周转桶清洗间、外包装间、原料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烘房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过滤区、灌装区。蜂王浆冻干品：过滤间、冷冻干燥间、粉碎间、成型间、内包装间等。	解冻区、内包装清洗消毒间等。	外包装区、原料冷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冷）库等。
蜂花粉	内包装间等。	除杂间、粉碎间、破壁间、干燥区、杀菌区、内包装清洗消毒间等。	外包装区、原料（冷）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等。
蜂产品制品	内包装（灌装）间等。	原料处理区、配料区、混合加工区、杀菌区、内包装清洗消毒间等。	外包装间、原辅料库、包装材料库、成品库等。
注：本表所列加工区域为常规分区，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九条 生产车间地面、墙壁应当易于清洗，保持清洁，设置有效的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

第十条 原料、成品库房应当满足相应的温度、湿度等贮存要求，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干燥，并设置有效的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及产品防护措施。

以巢蜜为原料生产蜂蜜的，应当设立蜜脾储存库。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原料及成品储存温度应当在 –18℃以下（常温储存产品除外）。

未经干燥的原料蜂花粉应当冷藏或冷冻储存。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生产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性能和精度满足生产要求，便于操作、清洁、维护。蜂产品常规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3。

表 3 蜂产品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蜂蜜	周转桶、周转桶清洗消毒设施、原料罐、摇蜜设备、融蜜设施、过滤设备、成品罐、灌装设备、灯检设备、生产设备清洗消毒设施、内包装清洗消毒设施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解冻设施、过滤设备、灌装设备、温度控制设施、生产设备清洗消毒设施、内包装清洗消毒设施等。 蜂王浆冻干品：解冻设施、过滤设备、真空冷冻干燥设备、粉碎设备、成型设备、空气净化设施、温湿度控制设施、包装设备、生产设备清洗消毒设施、内包装清洗消毒设施等。
蜂花粉	筛选设备、干燥设备、杀菌设备、粉碎破壁设施、包装设备、内包装清洗消毒设施等。
蜂产品制品	应当具备满足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关设备，如原料罐、配料设备、混合设备、成型设备、包装设备、生产设备清洗消毒设施等。
注：本表所列设备设施为企业常规设备设施，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十二条 盛装原料蜂蜜的周转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可使用蜂蜜包装钢桶、塑料桶，不得使用镀锌铁桶。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具备对生产设备、管道、周转桶等清洗消毒设施，及时进行清洗消毒，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

使用蜂蜜包装钢桶的，还应当定期检查内部涂层的完整性。

第十四条 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入口处应当设置更衣室，配备洗手、干手、消毒设施，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

第十五条 生产蜂王浆冻干品的清洁作业区空气洁净度静态时应当达到《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 50687）中 2 级要求，生产状态下企业每月至少对清洁作业区沉降菌按照标准要求监测 1 次。

蜂花粉粉碎破壁车间应当根据粉碎破壁方式设置适宜的通风、除尘设施，保持空气洁净，有效去除和隔离飞溅的花粉粉末。

第十六条 生产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的车间应当配备温度控制设施，加工过程环境温度不得高于 25℃；生产蜂王浆冻干品的车间应当配备湿度控制设施，冷冻干燥后的加工环境相对湿度不得高于 65%。

第十七条 产品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并确保检验设备的性能、精度满足检验要求。蜂产品常用检验设备见表 4。

表 4　蜂产品常用检验设备

类别名称	常用检验设备
蜂蜜	天平、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锅、无菌室或洁净工作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天平、分析天平（0.1mg）、真空干燥箱、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
蜂花粉	天平、分析天平（0.1mg）、真空干燥箱、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锅、无菌室或洁净工作台。
蜂产品制品	根据产品检验项目，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

第四章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十八条　应当具备合理的生产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交叉污染。

第十九条　应当根据产品特性、质量要求、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关键控制环节。蜂产品生产常规工艺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见表 5。

表 5　蜂产品生产常规工艺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

类别名称	常规工艺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蜂蜜	用桶装原料蜂蜜生产蜂蜜：原料验收 – 融蜜 – 过滤 – 灌装 用巢蜜原料生产蜂蜜：原料验收 – 割蜜 – 摇蜜 – 过滤 – 灌装	1. 原料的质量安全控制； 2. 融蜜过程中温度控制； 3. 灌装设备的清洗消毒。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原料验收 – 解冻 – 过滤 – 灌装 蜂王浆冻干品：原料验收 – 解冻 – 过滤 – 真空冷冻干燥 – 粉碎 – 成型 – 包装	1. 原料的质量安全控制； 2. 解冻过程中温度、时间控制； 3. 真空冷冻干燥过程中真空度、温度控制； 4. 灌装（包装）过程中卫生控制； 5. 蜂王浆贮存过程中温度控制。
蜂花粉	原料验收 – 筛选 – 干燥 – 破壁 – 灭菌 – 包装	1. 原料的质量安全控制； 2. 干燥过程中温度控制； 3. 灭菌方式及相关参数控制； 4. 包装过程中卫生控制。
蜂产品制品	原料验收 – 预处理 – 配料 – 混合 – 灭菌 – 灌装（包装）等	1. 原料的质量安全控制； 2. 配料过程中投料控制； 3. 灌装（包装）过程中卫生控制。
注：表中所列工艺流程为企业常规工艺流程，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二十条　蜂蜜生产过程中融蜜温度不得高于 60℃。有需要进行脱水的，应当采取适宜的方式，脱水温度不得高于 65℃。

第二十一条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应当在包装密闭状态下解冻，解冻温度不得高于 25℃，解冻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生产过程中环境温度不得高于 25℃；解冻完毕至包装或灌装完成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含真空冷冻干燥环节）。

盛装蜂王浆的容器需要清洗消毒的，应当清洗后用 75% 食用酒精等进行消毒。

第二十二条　蜂花粉生产过程中应当采用适宜的干燥方式，干燥温度不得高于 45℃。

采用辐照方式灭菌的蜂花粉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代为辐照。辐照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蜂产品相关标准及生产加工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蜂产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熟练操作生产设备设施。

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化学或相关专业知识，经专业培训合格。检验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企业检验需求。

第二十四条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培训与考核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应当与岗位相适应。食品安全管理、专业技术、检验等与质量安全相关岗位的人员应当定期培训和考核，不具备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建立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采购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原料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供应商应当相对固定，并签订质量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及供应商采收后的存储、初加工及产品防护要求。企业应当加强蜜源管理，鼓励企业自建蜜源基地，或者与蜜源基地签订稳定的采购协议。

第二十七条　建立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原料蜂蜜供应商的审核至少应当包括：供应商的资质，原料蜂蜜来源、品种、价格，原料蜂蜜质量安全状况等。

第二十八条　建立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验收规范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原料特性、风险因素等确定验收项目和要求。

原料蜂蜜的验收应当加强对氯霉素、喹诺酮类、甲硝唑等硝基咪唑类兽药残留的监测，不得采购含有淀粉糖、糖浆、食糖的原料蜂蜜。

第二十九条　建立蜂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制度，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对原料验收、生产过程、贮存运输等全过程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第三十条　蜂蜜生产过程控制应当在投料环节对原料蜂蜜品种进行核对，避免品种混淆；在储存环节对原料蜂蜜、半成品蜂蜜存储时间建立管理控制措施。

企业应当确定原料蜂蜜、半成品蜂蜜的储存期限。不得使用回收的蜂蜜再次生产蜂产品。

以巢蜜为原料生产蜂蜜的，应当制定蜜脾运输、储存等环节产品防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蜂产品制品生产过程中应当制定产品配方，明确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或其混合物的投料比例，严格按照配方投料，并真实记录各种原料的添加量。

第三十二条　建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容器具的清洗消毒管理要求，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排除。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等因素，明确出厂检验项目、批次、频次和检验要求。

当执行的标准列出出厂检验项目及要求的，应当按标准规定执行。当执行标准未列出出厂检验项目及要求的，企业应当确定出厂检验项目及要求。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相关标准列出的检验项目和方法见附件2—5。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产品出厂检验可自行检验，也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企业自行检验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项目检验能力验证。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可使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出厂检验，但应当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当快速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显示异常时，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

第三十六条 建立产品留样制度，产品留样间应当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留样数量应当满足复检要求，产品留样应当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

第三十七条 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如实记录原料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品有效追溯。

企业应当合理设定产品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蜂产品制品批生产记录应当如实记录投料的原料名称、投料数量、产品批号、投料日期等信息。

记录内容应当完整、真实、准确，记录保存时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

第三十八条 建立食品标签审核制度，产品标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反映产品真实属性。蜂产品的产品标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蜂蜜产品名称可根据蜜源植物命名，不得虚假标注；

（二）蜂产品制品应当在产品标签主展示面上醒目标示反映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蜂产品制品”，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面板其他文字，不得使用“蜂蜜”“XX 蜜”“蜂蜜膏”“蜂蜜宝”等名称；

（三）蜂产品制品标签上的配料表应当如实标明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蜂花粉或其混合物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第三十九条 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制定召回管理规定，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记录召回和处理情况，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申请类别及执行标准提供试制产品全项目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应当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蜂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2601—1》《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2601—2》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发布前，已获得蜂产品生产许可，但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要求的，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申请获得蜂产品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

附件：1. 引用的文件与标准

2. 蜂蜜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3.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4. 蜂花粉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5. 蜂产品制品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2022年第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综合分析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制定了《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民生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生产与流通、线上与线下融合监管，突出民生消费产品和特殊人群用品，聚焦安全指标和关键性能指标，坚守质量安全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质量保障。抽查计划共包括119种产品，其中，电子电器产品26种，农业生产资料8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4种，电工及材料产品11种，机械及安防产品19种，日用及纺织品16种，耐用消费品12种，食品相关产品13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在按计划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市场监管总局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抽查内容，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119种）

一、电子电器（26种）

1. 家用电器（15种）：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室内加热器、储水式电热水器、吸油烟机、洗碗机、自动电饭锅、电磁灶、电热水壶、电热毯、电吹风、空气净化器、电热暖手器、电动晾衣架

2. 电子产品（10种）：彩色电视机、电源适配器、有源音箱、投影机、移动电源、行车记录仪、服务器、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路由器

3. 照明光源及灯具（1种）：读写台灯

二、农业生产资料（8种）

1. 化肥（4种）：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

2. 农业机械（3种）：泵、玉米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

3. 农用塑料制品（1种）：农用地膜

三、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4种）

1. 建筑材料（4种）：水泥、热轧带肋钢筋、铝合金建筑型材、建筑防水卷材

2. 装饰装修材料（10种）：智能坐便器、陶

瓷坐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陶瓷砖、聚乙烯（PE）管材、建筑用外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防火门

四、电工及材料产品（11 种）

1. 低压电器和电器附件（5 种）：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墙壁开关）、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隔离开关

2. 金属类材料（3 种）：砂轮、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

3. 其他电工产品（3 种）：电线电缆、电动工具（电钻、电锤）、橡胶密封制品

五、机械及安防产品（19 种）

1. 车辆相关产品（6 种）：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汽车轮胎、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汽油清净剂、电动自行车电池、电动自行车头盔

2. 防爆电气（3 种）：防爆灯具、防爆电机、防爆电器

3. 劳保用品（4 种）：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

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5 种）：锁具、电子门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其他防范产品（1 种）：非医用口罩

六、日用及纺织品（16 种）

1. 儿童学生用品（10 种）：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学生文具、学生书包、儿童牙刷、运动头盔、儿童家具

2. 纺织品（3 种）：羽绒服装、羊绒针织衫、睡衣居家服

3. 箱包鞋类（2 种）：老年鞋、旅行箱包

4. 烟花爆竹（1 种）

七、耐用消费品（12 种）

1. 家用燃气用具（2 种）：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 家具（5 种）：木制家具、沙发、棕纤维弹性床垫、家用双层床、塑料家具（塑料坐具、塑料桌、塑料柜、塑料架家具）

3. 眼镜产品（3 种）：眼镜镜片、眼镜架、老视成镜

4. 其他耐用消费品（2 种）：电动自行车、平衡车

八、食品相关产品（13 种）

复合膜袋、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密胺塑料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塑料瓶盖、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餐具洗涤剂、一次性竹木筷、月饼包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8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7大类食品650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粮食加工品、乳制品、糕点、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果制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7大类食品13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淘宝网百味零食企业店（经营者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百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鑫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光头李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果酸奶燕麦，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天猫葛娃旗舰店（经营者为湖北葛娃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苏合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委托源兴堂（安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坚果葛根粉，其中菌落总数、霉菌数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满屋百货店销售的、标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谷磨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桂花糕，其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天猫绿汇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绿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河姆渡源升年糕厂生产的手工糯米块，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网三人行零食商铺（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群波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增辉食品厂生产的水磨年糕，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陕西省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家美佳陈仓园店销售的、标称陕西省宝鸡好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好口福豆香锅巴（油炸型膨化食品），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姜山妈咪花园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市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总代理的、澳大利亚乳品工业园有限公司AUSTRALIAN DAIRY PARK PTY LTD生产的淳璀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原产国：澳大利亚），其中香兰素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规定。湖南省长沙市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立即召回并封存不合格食品6726罐，没收违法所得2.03万元，罚款962.13万元。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宁波市鄞州姜山妈咪花园母婴用品店，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1.15万元。

（二）拼多多地湘味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广东省广州地湘味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凯士利食品厂生产的天山乌梅，其中亮蓝、苋菜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等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拼多多乐享熊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潍坊市奇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潍坊市奇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弘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乌梅，其中亮蓝、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等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拼多多一年五季食品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揭阳市多宝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第五季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双茂食品厂生产的天山乌梅，其中亮蓝、苋菜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天猫聚珍惠品旗舰店（经营者为吉林省聚珍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品牌商为吉林省聚珍惠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美合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荞麦冷面，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淘宝网秦食坊（经营者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秦食坊特产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陕西毛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香辣石头饼（糕点），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广西冠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宁安吉万达店销售的、标称广西养力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水牛高钙奶，其中蛋白质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广西石埠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2021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9号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1〕33号）要求，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药监局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组织完成了2021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监督抽查将自然资源检验检测、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水利水质监测、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和食品检验作为重点领域，以打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为主要目标，共计抽查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300家（含94家国家质检中心）。其中，抽查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10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30家，机动车检验机构5家，水利水质监测机构10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10家，食品检验机构60家，其他领域机构175家。

从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机构能够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本次监督抽查有5家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已主动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1）。监督抽查共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89家，占全部抽查机构数量的29.7%。其中，涉嫌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9家，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9家（见附件2），其他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等一般性违规问题的机构。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要求，本次监督抽查对94家国家质检中心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共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国家质检中心29家。其中，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机构4家，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2家。

二、主要问题

（一）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一是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本次监督抽查发现的主要情形有未经检验检测出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二是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主要情形有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要求导致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三是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一般性违规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二是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三是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四是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五是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报告。

（三）普遍性问题

本次监督抽查发现的机构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虽不构成违法违规，但需要通过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手段督促机构自行改正。一是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机构存在原始记录信息不充分、不完整现象。二是法律法规不熟悉。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掌握不全面，理解不准确。三是内部管理不科学。主要表现为设备标识管理不规范，设备状态标识不统一，内部标识使用不严谨，样品流转、存储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等。

三、处理结果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相关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理结果如下：

（一）对涉嫌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9家机构，已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移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对存在虚假检验检测行为等违法失信机构，严格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二）责令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问题的9家机构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罚款。

（三）责令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等问题的机构1个月内改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属地监管，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抓好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后续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对9家涉嫌不实、虚假检验检测的机构，待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执法调查及处罚后另行公示。

（二）认真做好整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要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强化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合规意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学习，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可靠、准确。

（三）密切沟通协调，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协调，推动失信联合惩戒，不断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附件：1. 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2. 责令改正/整改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　利　部

国家药监局

2022年4月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0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10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7大类食品549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酒类、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和调味品等6大类食品10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机污染物污染、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值不符、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四川、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

天猫金鹏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威海云图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省威海云图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山东省青岛海运昌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鳕鱼片，其中N-二甲基亚硝胺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淘宝网卫赞精品店的小店（经营者为河北七仓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河北七仓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沧州怀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酸奶果粒谷物麦片，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辽宁省沈阳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太原街分店销售的、标称辽宁省大连北海明珠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大连三山岛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寿司烤紫菜，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辽宁省大连三山岛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研判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信誉行批发超市销售的、标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众甲食品有限公司制造的黄豆酱油，其中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测值、全氮（以氮计）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淘宝网一曲相思愁更愁（经营者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泰磊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的天山乌梅，其中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规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查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二）拼多多旺图旺（经营者为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凤江旺图旺食品商行）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启巧食品厂生产（分装）的天山乌梅，其中苋菜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京东钰麟瑞轩饮料专营店（经营者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钰麟瑞轩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创发食品厂生产（分装）的车厘子味李果，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拼多多梦粒源零食专营店（经营者为安徽省亳州市梦粒源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春江月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杭州果乐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装）的九制杨梅，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浙江省杭州果乐缘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后，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九制杨梅实际为浙江慕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浙江省杭州果乐缘食品有限公司包装袋分装生产的产品。

四、食品添加剂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晨沣干调商行销售的、标称河南天豫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薯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拼多多兴旺酒行（经营者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汇天下食品经营部）在拼多多（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杏家春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晋川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西杏花酒，其中酒精度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1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2022年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2021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1816.23万台。其中：锅炉34.71万台、压力容器469.49万台、电梯879.98万台、起重机械273.02万台、客运索道1114条、大型游乐设施2.52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156.40万台。另有：气瓶2.02亿只、压力管道75.75万公里（在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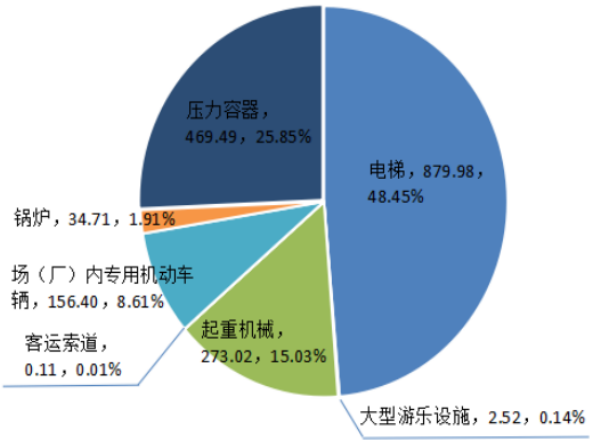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75134 家，持有许可证 76141 张，其中：设计单位 2742 家，持有许可证 2747 张；制造单位 16278 家，持有许可证 16783 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29061 家，持有许可证 29097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单位 27053 家，持有许可证 27514 张。（见图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126.69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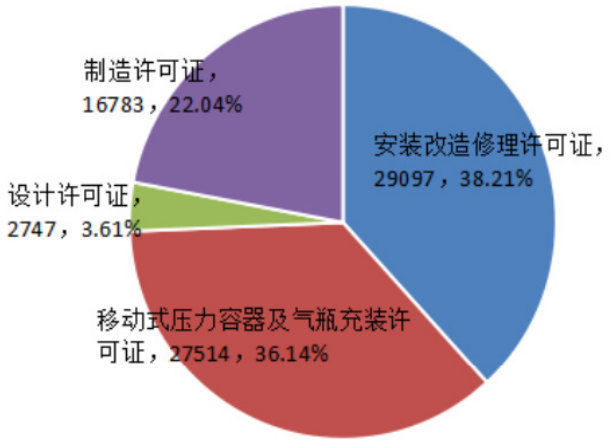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分类比例图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5073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3 个，市级 496 个，县级 2570 个，区县派出机构 1973 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112363 人。

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国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4542 家，持证 4585 个。其中，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445 个，包括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 261 个，行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184 个。另有：型式试验机构 44 个，无损检测机构 629 个，气瓶检验机构 2169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913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348 个，电梯检测机构 37 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110 起，死亡 99 人，与 2020 年相比，事故数量增加 3 起、增幅 2.80%，死亡人数减少 7 人、降幅 6.60%。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为 0.08。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事故特点。

按设备类别划分，锅炉事故 5 起，死亡 6 人；压力容器事故 7 起，死亡 11 人；气瓶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42 起，死亡 34 人；起重机械事故 29 起，死亡 30 人；电梯事故 23 起，死亡 17 人；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2 起；客运索道事故 1 起。（见图 3、图 4）其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和电梯事故占比较大，占事故总起数的 85.5%、死亡总人数的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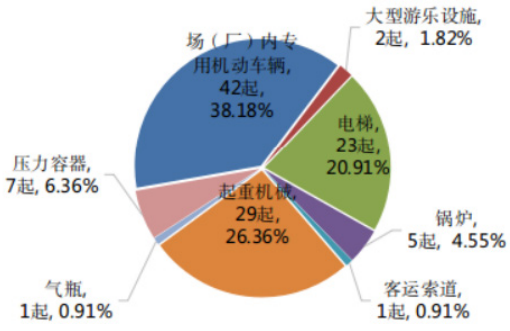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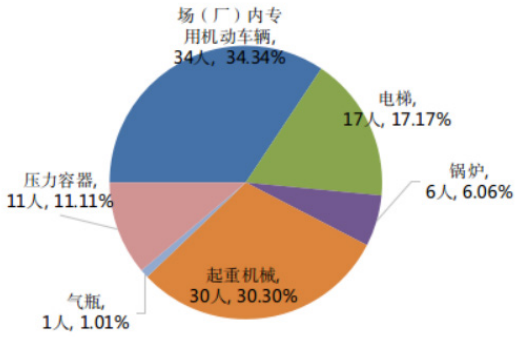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及占比情况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95 起，占 86.36%，维修环节 9 起，占 8.18%，安装调试环节 4 起，占 3.64%，充装环节 1 起，占 0.91%。检验检测环节 1 起，占 0.91%。（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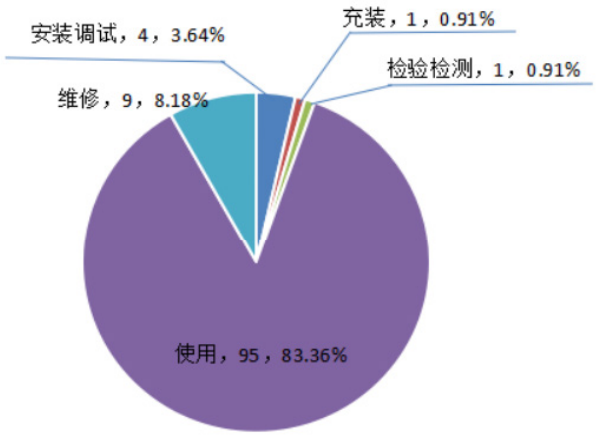

图 5 2021 年特种设备事故环节分布占比情况

按涉事行业划分，发生在制造业 47 起，占 42.73%；发生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起，占 11.82%；发生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起，占 10%；发生在房地产业 10 起，占 9.09%；发生在建筑业 9 起，占 8.18%；发生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起，占 5.45%；发生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起，占 4.54%；发生在批发和零售业 4 起，占 3.64%；发生在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起，占 2.73%；发生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起，占 0.91%；发生在金融业 1 起，占 0.91%。（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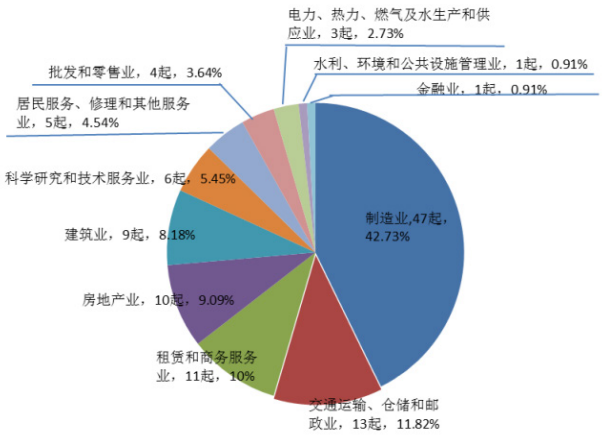

图 6 2021 年特种设备事故行业分布占比情况

按损坏形式划分，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泄漏着火等；机电类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坠落、碰撞、挤压等。

按发生月份进行划分，二季度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多，其原因是春节过后各单位复工复产，部分企业为赶进度存在安全管理松懈的情况，再加上特种设备因长时间停用后未及时进行维护或作业人员流失，造成发生事故的风险增大；四季度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少，其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企业控制生产时间或者停产，部分设备处于停用状态。（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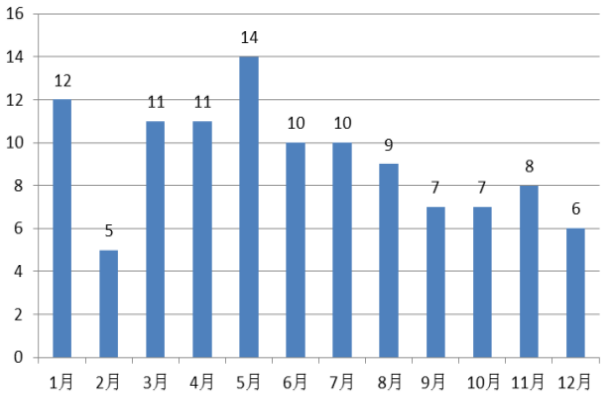

图 7 2021 年 1—12 月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分布图

（三）事故主要原因。

截至2021年年底，特种设备事故共结案56起，根据结案材料分析，事故原因主要分三类：一是因使用、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约占82.14%。违章作业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甚至无证作业，维护缺失，管理不善等。二是因设备制造、维修检修、安装拆卸以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缺陷导致的事故约占14.29%。三是其他次生原因导致的事故，约占3.57%。（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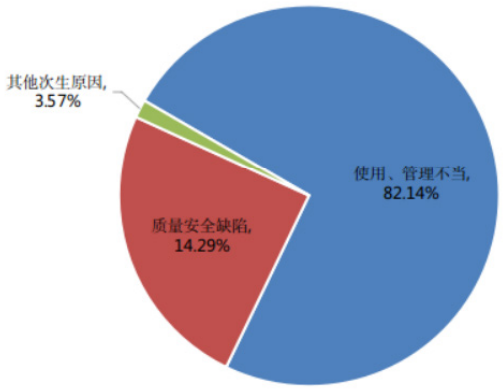

图8 2021年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占比情况分布图

事故原因按设备分类如下（对已结案的事故分析）：

1. 锅炉事故。设备缺陷（设计、制造依据标准错误）1起，操作不当和其他违章作业2起。

2. 压力容器事故。违章作业1起。

3. 气瓶事故。违章作业1起。

4. 电梯事故。安全管理、维护保养不到位4起，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3起，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2起，未及时检验1起，应急救援不当1起，其他原因1起。

5. 起重机械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11起，设备缺陷或安全部件失效或保护装置失灵等原因3起，安全保护措施不当1起。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17起，无证操作5起。

7. 客运索道事故。安全部件失效1起。

8. 大型游乐设施事故。设备缺陷1起。

三、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特种设备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深化隐患排查，狠抓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建设，组织开展工业管道、“煤改气”和涉氢特种设备风险分析。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开展危化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专项整治，液化石油气瓶、电梯制动器、起重机械等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进一步推动落实长输管道法定检验制度。2021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出动人员262.92万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116.5万家，检查特种设备344.5万台（套），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6.28万份，责令停产停业1749家，封停设备24225台（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129.97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缺陷隐患1.35万个。对214.40万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缺陷隐患55.05万个。对1076.62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缺陷隐患211.78万个。

（二）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时段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加强对北京及周边省份协调指导，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期间，北京市30个活动点位、654台套特种设备零故障运行，华北五省和全国其他地区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对接冬奥组委，协调解决国家速滑馆制冰用压力容器超标缺陷问题、首钢滑雪大跳台和“雪如意”斜行电梯型式试验等技术难题；加

强统筹协调，指导北京、河北细化工作方案，对重点场馆制定“一馆一策”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涉奥特种设备“全覆盖”监督检查和保障性检验，保障测试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稳定。指导北京市在环球影城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监管改革试点，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解决技术难题，严格检验把关，助力环球影城安全顺利开园。

（三）积极服务民生，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是开展“安心乘梯守护行动”。部署开展电梯制动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和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乘客伤害事故和“困梯”事件的发生。推动“96333”等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和升级，目前已覆盖近200个城市的300多万台在用电梯，缩短电梯困人救援时间。二是开展气瓶领域“铁拳行动”。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翻新“黑气瓶”违法行为，督促各地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全年查办翻新“黑气瓶”典型违法案件和大案要案411起，涉及违法行为511个，消除了大量气瓶安全隐患。三是及时组织河南暴雨救灾支援工作。河南“7·20”特大暴雨灾情发生后，总局和相关省级安全检监察机构及时组织全国20多家电梯制造企业，以及河南省外8家检验机构70多名检验人员，自带车辆、检验设备、保障物资，驰援郑州开展浸水电梯抢修检验工作，完成21320台受灾严重电梯的抢修和保障性检验，保障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

（四）突出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组织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和开发全国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软件。开展特种设备获证单位与使用登记信息归集工作，目前已归集5.4万获证单位信息，1500万条使用登记信息。持续推动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手段赋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约束力，完成3.2万余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年报工作。完成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的标注，推动许可信息和设备使用登记信息与省市级的互联互通。

（五）深化改革创新，持续优化监管方式。

深化行政许可改革，组织修订《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进一步下放生产许可项目，提高许可审批的便利性，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检验工作改革，组织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和检验人员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全面落实电梯改革试点任务，深化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两项改革，不断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

（六）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持续开展法规清理优化，启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完成《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修订；加强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推动特种设备大规范建设，发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指导制定特种设备相关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打造适合我国国情的更为严格的规范标准体系。截至目前，现行有效法律1部（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法规1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部门规章5个，安全技术规范63个，相关国家标准1400余个。持续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开展基层人员队伍能力建设专题调研，组织2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骨干人员培训班，开展援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培训业务骨干近700人；发布4部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教学培训视频，供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免费学习使用。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7 大类食品 550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饮料、酒类、蜂产品、水果制品、调味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6 大类食品 11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东、云南、甘肃、宁夏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山西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府东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省晋城市强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棘汁，其中酵母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 Coupon 洋行（经营者为上海福晨食品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正大食品厂生产的无花果（话化类），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拼多多银川杞福来（经营者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乐杞来食品商行）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宁夏宁安堡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庆阳市兰州佳旺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甘草杏，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大不同超市贸易巷店销售的、标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悦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坛香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森洋进口食品（经营者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千百味食品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漳州市再昌食品有限公司的甘草橄榄（蜜饯），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淘宝网云南特产会泽馆（经营者为云南省会泽睿溪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冠源加工厂生产的油菜花蜂蜜，其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云南丁氏蜂业工贸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淘宝网江西地方名酒（经营者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孺道理超市）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西省上饶全良液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全良液酒（兼香型白酒），其中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拼多多小城旧食光（经营者为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强素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分装的天山乌梅，其中亮蓝、苋菜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红色）、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黄色）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查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三）淘宝丝路果园精品新疆特产店（经营者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桥社区新梅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莓味李果，其中亮蓝、苋菜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同林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查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安徽省合肥瑶海区杨天食用植物油批发部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合肥市杨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磨麻油，其中酸价（KOH）检测值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安徽省合肥市杨天食品有限公司对判定依据提出异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核查后，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认可。

（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五四北路超市销售的、标称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澳牛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澳牛草莓味酸奶优乳饮料，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五四北路超市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 年度第 2 期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监测认证活动相关方的工作质量，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现将有关结果通告如下：

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电线电缆、童车、儿童安全座椅等 18 种产品）的 18 家认证机构涉

及的1562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认证机构覆盖率为50%，抽查发现197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二、对已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低压元器件、电动工具2种产品领域的220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抽查发现24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三、相关信息已通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已依据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作出撤销399张认证证书的处理。对被撤销认证证书（详见附件）的相关产品，认证机构在6个月内不予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对被撤销自我声明的相关产品（详见附件），生产者（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在6个月内不能再次申报自我声明。

四、已部署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质量追溯和排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提高认证有效性，并将有关排查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对已实施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不符合产品，相关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或销售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出厂、进口或销售自我声明对应产品，并进行风险排查、整改落实。

附件：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自我声明的相关信息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14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蛋制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27大类食品658批次样品，检出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蜂产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9大类食品13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北京、山西、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甘肃、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淘宝网BC电视购物厂家店（经营者为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老李头食品超市）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茶颜悦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山药玉米糊，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西北掌柜特产行（经营者为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淘掌柜特产行）在淘宝网（网店）

销售的、标称品牌商为甘肃新一代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果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奶油杏肉（蜜饯），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云南省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南亚店销售的、标称重庆佳仙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重庆佳仙九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精制淀粉，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福建省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商场销售的、标称北京佛州阳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韩大峡火鸡味夹心海苔（原产国：韩国），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京东中国特产·宝应馆（经营者为江苏省扬州乐意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扬州甄蜂源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林宝食品店销售的、标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博柯酱油厂生产的邕城人家博白白切酱油，其中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测值、全氮（以氮计）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山东省潍坊宝多多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创业街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进口的、Arla Foods amba AKAFA（原产国：丹麦）生产的宝贝与我蓝曦婴儿配方奶粉0—6月龄1段（2020年9月29日生产、保质期至2023年9月29日），其中香兰素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三）拼多多泰太好吃（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紫曦茶趣投资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盛华园食品厂生产的蓝莓李果，其中亮蓝、苋菜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拼多多丝路果果（经营者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桥社区新梅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广东果满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装）的天山乌梅，其中苋菜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阳高大有杏特产店（经营者为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徐东新土特产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大有杏脯加工厂生产的王官屯阳高杏脯，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淘宝东汇食品（经营者为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桥汇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嘉华果子食品厂生产的嘉华仁面，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和悦亿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新疆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大早餐饼（饼干），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拼多多爱上金猫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爱上金猫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乐伴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杭州爱上金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鱼皮花生，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4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1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15 号

2021 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95443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187368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69%，较 2020 年上升 0.38 个百分点。其中，第四季度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85%。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84%、1.35%、1.26%、0.24%、0.13%，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比，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等 21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10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26.38%，微生物污染 22.40%，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2.24%，兽药残留超标 10.10%，质量指标不达标 8.68%，重金属等污染 8.36%，有机物污染问题 8.30%。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下架、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并公布信息。

特此通告。

附件：2021 年全年及第四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市监广发〔2022〕47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已经2022年3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2日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我国广告产业迅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广告产业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促进消费和扩大内需、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发挥作用，彰显价值。

（一）产业基础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广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广告领域“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广告行政许可事项大幅削减。依法取消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许可、户外广告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废止《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规章，基本完成与广告市场准入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清理工作。《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完善。广告产业减税降费逐步落实。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2020年和2021年全年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广告行业组织改革稳步推进。

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广告市场规模稳居世界第二，大型广告产业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国从事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17660家，其中2020年广告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131家。广告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以29家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为骨干、省级及以下广告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广告产业集聚区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数字化转型加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广告领域广泛运用，广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高，数字经济和传统媒体深度融合，各类媒体围绕数字化进行战略布局，传统媒体逐步展开数字化升级改造。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出现。2020年，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占全国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的66.65%，其中移动互联网广告占51.96%，信息服务等其他互联网广告服务迅速增长。广告产业成为推动数字

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综合效益不断凸显。广告产业与国民经济三大产业融合发展，服务自主品牌建设和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持续加强。创新创业活力激发，带动就业人数持续增长。公益广告促进和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彰显，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中发挥了良好的宣传引导作用。

市场秩序平稳规范。广告导向监管不断强化，广告舆论阵地建设有力推进。涵盖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移动端等媒介的广告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广告监管执法不断强化，涉及民生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案件协调督办机制逐步完善，协同共治理念不断深化，各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充分发挥。

（二）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广告产业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也是社会文明的重要载体。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需求侧管理不断加强，现代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为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政策机遇、市场机遇和技术机遇。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赋予广告产业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大的责任担当。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广告产业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广告产业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发展要素地域分布高度集中，区域协调发展有待加强。广告领域新技术广泛普及，新业态加快涌现，给广告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用户数据安全保护等带来新的问题和挑战。重点领域广告违法问题易发多发，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好转的基础依然薄弱。广告营销重传播轻创意的问题较为普遍，广告作品的文化内涵和创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广告产业服务能力，优化广告产业发展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广告作品文化内涵和创意水平，高标准规范广告市场，为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牢牢把握广告宣传正确导向，提升广告作品文化内涵，宣传中国品牌，展示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

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广告产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积极作用，准确把握产业经济属性和文化属性，主动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服务扩大内需和提升品牌附加值、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鼓励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推动数据信息等核心资源共享，着力提升全产业国际竞

争力。

坚持规范发展。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信用、社会参与等多种手段，加强广告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健全长效机制，依法监管，廉洁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广告产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更好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扩大优质广告作品供给，客观、真实、艺术地传递商品和服务信息，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审美观和价值观。

（三）发展目标

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消费、提升商品和服务附加值、传播社会文明、吸纳就业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规模增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业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产业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产业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有利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广告产业发展体系逐渐完善。广告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广告监管智慧化水平有效提升，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广告作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彰显文化自信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广告主流文化全面建立，广告产业对于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把牢政治方向，维护正确导向

坚持广告宣传的正确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牢广告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突出导向监管，精准识别、及时处置、严厉打击借严肃政治议题等进行广告宣传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损害国家尊严或利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告从业人员提升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修养。

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广告作品创作全过程，实施广告作品质量提升行动。坚持正确创作方向，倡导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广告作品。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理念的融合，以广告创意引领健康的审美观和消费观，提升广告营销策划的文化内涵和审美情趣，提高品牌附加值。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广告作品评价体系，完善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受众反应、社会影响等主要评价标准。

大力发展公益广告，进一步完善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机制，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各界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积极参与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鼓励开展公益广告学术讨论和发展研究，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鼓励规范开展全国性、区域性公益广告赛事。

专栏一：公益广告振兴行动

修订完善《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拓宽公益广告资金渠道，鼓励政府购买公益广告服务，加强公益广告作品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面向社会的综合性公益广告服务平台，实现作品征集、展示、分享、管理、评价一体化，促进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和数据互通共享、监督管理高效便捷。建设10—20个国家级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

实施“数字化+公益广告”行动，充分发挥数字思维和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创新公益广告产品和服务，引导支持建设数字公益广告研究创作基地。

实施“中华优秀文化+公益广告”行动，推动公益广告提升中华优秀文化内涵，推动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二）优化政策供给，激发产业活力

深入推进广告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广告审查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保障公平竞争秩序，预防和制止广告领域市场垄断、限制竞争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公共广告位资源招投

标等制度，切实保护相关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制定出台符合广告产业发展特征和发展需求的宏观政策，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符合条件的广告产业市场主体，按规定可享受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按规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广告产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支持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多渠道融资。

专栏二：广告领域“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广告审查政务服务，明确广告审查范围，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和证明事项互认共享，着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提高审查效率，实现审查结果信息公开共享，推行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三）鼓励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升级

鼓励广告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入推进广告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广告产业广泛应用，加强基础性和关键性技术研发。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广告产业市场主体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适用范围，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可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广告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推动大数据高效流动与规范合理利用。鼓励传统广告媒体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

鼓励广告业态和模式创新，促进广告产业加快融入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进程。推动广告产业助力在线新经济发展，引导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探索建立数字广告应用场景创新研究平台，支持创新研究的实践应用。提高广告作品原创能力，建立健全广告作品创作生产的激励机制和评价机制，丰富优质广告作品供给。规范各类广告作品评比活动。

（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专业水平

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市场主体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谐共生，协同发展。鼓励广告作品原创设计，鼓励创建、培育广告服务自主品牌，鼓励对设计、制作、发布等各环节先进技术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增加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信息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大力提升广告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广告产业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特征，推动广告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科学布局各级广告产业园区和广告产业发展基地，构建符合广告产业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符合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需求的广告产业集聚区框架。支持各级各类广告产业集聚区加强专业服务平台建设，降低入驻企业经营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具备条件且确有需求的广告产业集聚区建设双创基地。

专栏三：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

支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引导和支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积极与地区支柱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按照市场导向原则，加强与中西部园区对口交流和合作，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加强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数据统计和动态管理。

科学编制广告产业发展指数。搭建综合立体、系统科学的广告产业发展指数指标体系，以指数形式分析呈现广告产业发展水平、发展环境和综合效益，引导促进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促进产业融合，提升服务能力

围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大力促进广告产业与农业、制造业及其他服务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融合发展，形成有利于塑造中国品牌、有利于提振需求、有利于提升我国文化软实力的广告服务能力和服务模式。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提升农业品牌附加值。培育广告服务自主品牌，提升广告服务国际竞争力。

进一步提升广告产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竞争

能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大中型广告企业。鼓励具有资本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广告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增强规模化经营、系统化服务、国际化竞争的广告服务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平台化拓展。

支持广告产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构建从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推广壮大的优质广告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广告产业头部企事业单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分享资源、共享平台、项目合作等方式，带动中小微广告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区、高等院校向中小微广告企业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实验设施、专业设备等资源，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中小微广告企业市场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开展专业化特色化广告业务。

专栏四：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广告产业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鼓励建立运行科学有效的广告企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广告服务质量，促进产品和服务推广。

开展广告企业“大帮小”行动，依托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大型广告企业，建设一批服务于各行业中小微企业的广告服务平台，引导大型广告企事业单位对接服务中小微企业广告需求，降低品牌营销成本，增加品牌附加值。

（六）完善法律法规，引导规范发展

健全广告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加快推进广告服务标准建设。探索制定国家标准，鼓励制定团体标准。推动制定涵盖广告产业链各流程环节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开展广告服务标准、服务认证试点，推动广告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大力推动广告产业与网络环境净化、城市规划、城市安全、隐私数据安全协调发展。聚焦提升用户体验，规范相关广告的展示方式、展示时长、展示频率和展示数量。聚焦美化城市环境、彰显城市文化、提升城市运行安全品质，引导以“安全、美观”为目标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坚持规划引领并主动融入城市规划，提升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规范各类广告服务者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绿色发展，支持研发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广告材料，支持开展高耗能材料节能改造，积极传播绿色消费理念。

专栏五：广告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完善

加强对广告产业规范发展问题的研究，修订完善《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七）提高治理能力，维护良好秩序

健全监管规则。根据监管实际需要，细化广告内容准则和广告发布要求，科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提升监管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完善互联网广告管理规则，压实互联网平台责任，推动互联网平台落实广告审核责任，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强化智慧监管。积极适应广告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违法广告发现能力，强化网络存证功能，减轻人工审核负担，提高执法效能，提升广告监管智慧化水平。

加强信用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广告监管数据在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标注。推进广告产业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新局面。

完善协同监管。切实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坚持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探索对重大违法线索实行联席会议统一挂牌督办，对苗头性、倾向性

问题统一调研会商，对重大典型案件集中曝光。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深化廉洁监管。加强依法行政、廉洁监管教育，切实增强广告监管执法队伍廉洁自律意识，构建公正、廉洁的广告监管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广告违法线索管理制度，实现线索登记、派发、跟踪、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

推进社会共治。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发挥广告行业组织和各领域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自律规范，提升诚信水平，推动实现企业和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舆情作为监管的风向标，融入广告监管大数据，使社会监督成为广告监管的重要力量。

专栏六：广告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广告监测制度，落实属地广告监测责任，提高广告监测数据质量，保障广告监测数据安全，强化广告监测风险防控，推进建设统一规范、安全高效的广告监测体系。

加快推进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广告监测能力建设，优化广告监测资源配置，推动区域广告监测工作协调发展。加强广告监管信息化建设，整合广告监测、广告审查、广告执法、广告业统计数据资源，推进构建标准统一、上下联通、数据共享、安全高效的一体化广告监管平台。

（八）强化人才培养，激发人才活力

全面提高广告领域人才能力素质。优化人才结构，加快培养广告产业发展研究、品牌营销策划、广告创意设计、信息数字技术、大数据分析运用、媒体融合传播等跨界型、复合型人才。建立健全广告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和评价机制，推动制修订广告产业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加快形成政府、行业、学校、企业等共同培养人才的联动效应。拓宽人才培养国际视野，加强人才培养国际交流。鼓励引进境外高端人才，为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办理签证和申请居留许可提供便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各级各类广告产业集聚区、各类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开展产学研合作。

专栏七：广告领域人才培养行动

开展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提升行动。建设广告领域人才培训平台，面向各类广告产业市场主体，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合规人员远程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基本素质、专业技能和法律素养，培训 10 万人次。集合相关领域专家，打造 50 门精品课程，提高培训平台权威性和吸引力。鼓励、支持各地根据需要建设区域性广告人才培训平台，开设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符合本地主导产业品牌需求和产业发展实际的培训课程。

加强广告监管人员培训。打造精品课程，提升培训实效，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广告监管干部业务培训。

（九）推动协调发展，扩大对外开放

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引导广告产业相关资源向不同地区相对平衡配置，建立健全区域间产业发展帮扶合作互助机制，鼓励区域间产业有序转移，开展在产业分工、产业要素、产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等方面的对口协调联动。鼓励各地根据发展水平和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研究制定差异化广告产业政策。

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积极服务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引导各区域、各城市群根据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推动相关区域内广告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区域性广告产业发展中心和较为完善的广告产业链。支持有序发展广告产业聚集区，依法开展区域性广告产业发展交流活动，建立健全上下游毗邻省市和城市群规划对接机制，协调解决地区间合作发展重大问题。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广告市场下沉，提升乡村地区广告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广

告产业服务塑造农业品牌，促进特色农产品、乡村旅游消费。强化中小城市广告产业服务功能，形成广告服务下沉新支点。

积极服务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强广告领域国际合作。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广告服务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积极履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条约义务。鼓励具有国际视野、国际思维、国际品质和民族特色的国内广告产业市场主体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支持、鼓励广告服务向国际化延伸。提升国内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对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的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和深化国际交流，展示中国广告形象。

（十）加强产业统计，鼓励产业研究

健全完善广告产业统计调查长效机制，加强名录库维护，完善统计制度，优化统计系统，进一步提高广告产业统计工作规范性、科学性、权威性。鼓励各地在名录库维护、数据审核、数据评估等方面创新探索，提高工作成效。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统一标准自建广告业统计系统。支持和鼓励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加强分类调查，完善细分类别统计体系。

规范并加强广告产业统计数据应用，循序渐进推动数据公布。深挖数据价值，为科学制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有效开展市场监管提供数据参考。丰富广告产业发展数据来源，推动行业组织和各类广告产业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数据，整合数据资源，推动建立广告产业数据共享机制。

坚持广告产业相关研究基础性、系统性与前瞻性并重的原则。鼓励、支持开展广告产业发展、广告监管、广告营销策划、广告产业相关信息化技术、广告材料绿色环保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增加国家和地方社会科学、高新技术重点课题中广告产业相关课题占比。鼓励各地根据需要建立广告产业发展和广告监管智库或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积极推动建设 1—2 个广告领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重点实验室。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广告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落实指导广告业发展主体责任，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职能，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贯彻落实并提供坚强保证。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特征，制定区域广告产业发展规划，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狠抓工作落实。

（二）健全保障体系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充分发挥广告产业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规划要求和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文化和旅游、税务、统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确保规划重点任务顺利实施，主要目标顺利实现。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构建规划与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强化评估考核

针对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及时的跟踪评估和监测考核机制，推动规划如期有效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要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阶段性总结或评估工作，并推动将规划实施成果纳入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规划实施长效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网监发〔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6日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经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示范区创建的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区的创建申请初审、评估初审，并协助市场监管总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创建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示范区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严格认定、动态管理，鼓励创新、示范引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直辖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是示范区的创建对象（以下简称创建对象）。

第六条 申请创建示范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网络经济基础较好。有完整的网络经济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网络经济产业规模，或者网络经济有鲜明产业特色和较大发展空间；

（二）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扎实。有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有健全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服务；

（三）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意识，有创新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或者工作举措等。

第七条 创建对象填写《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表》，并将创建方案和相关材料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

审查。符合条件的，每年6月底前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八条 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后，创建对象开始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用于示范区创建的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条件成熟的，创建对象可以对照创建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合格的，填写《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创建对象的评估申请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创建对象进行评估初审。

评估申请材料齐全、初审合格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评估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创建对象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核查、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出评估分值，形成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评估合格的，市场监管总局将合格创建对象名单和其评估情况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社会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认定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示范区应当遵循网络市场发展规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主体活力，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示范区应当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推进智慧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跨区域协作监管，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规范执法，推动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体系。

第十七条 示范区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平台企业提高服务水平，保护网络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同化服务格局，推动优化网络市场服务机制。

第十八条 示范区应当持续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力度，每年3月底前将示范区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九条 示范区应当立足特色、发挥优势，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监管与服务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制度经验，经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示范区工作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宣传报道、交流推介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成果。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信息化建设、监管监测资源、执法协作、人才培训、推荐表扬表彰等方面支持示范区持续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

市场监管总局支持示范区先行先试，在示范区探索开展与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与服务模式试点工作。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示范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组织对示范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示范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约谈、警示，直至取消其示范区资格：

（一）发生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或者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区认定的；

（三）检查指导中发现工作明显下滑、不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或者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创建工作时，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

2.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表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法发〔2022〕50号

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2022年4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立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以高水平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对标“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完善依法监管的制度规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市场监管发展规律，适应市场监管新征程需要，加强基础性制度供给，统筹推进立法项目，共列入立法项目69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36部，力争在年内提请总局局务会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33部，抓紧启动并持续推进。

（一）拟起草法律、行政法规送审稿14部（第一类立法项目5部，第二类立法项目9部）：第一类立法项目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类立法项目包括价格法、地理标志法、商标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认证认可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商标法实施条例。

（二）拟制修订部门规章55部（第一类立法项目31部，第二类立法项目24部）：一是为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修订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规章。二是为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药品安全风险防范，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深入贯彻“四个最

严”要求，制修订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规章。三是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制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四是为持续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规章。

（三）继续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的立法项目：包括反垄断法、计量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市场监管立法工作应当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服务大局，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统筹规划、扎实推进各立法项目。立法过程中涉及全局、影响广泛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党组请示报告。

（二）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起草阶段，要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立法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罚则设定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确保过罚相当。在法制审查环节，要确保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与相关规章协调、衔接，符合立法权限和程序，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实现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的有机结合。同时，要强化风险评估，特别是涉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有重要影响的事项，要充分论证和系统判断，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三）统筹推动立改废释纂，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推进基层普遍反映问题较多、不符合监管实际、存在监管空白领域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健全规章清理工作机制，加快对现有规章的深度清理，推动将内容主要为相关工作标准或者内部工作规范的规章转为规范性文件管理，保持规章的协调统一。加强立法研究，提升立法的前瞻性和科学性。

（四）加强立法宣传解读，加大普法力度。

把普法融入立法全过程。在立法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广泛听取意见。组织开展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采取新闻发布会、解读文章等形式，做到同步发布、同步解读。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

各起草单位要把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第一类立法项目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送审稿以及有关材料送法制审查，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合理时间，力争年底前提请总局局务会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要尽快启动并持续推进。2022 年 6 月 30 日后送法制审查的立法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二类立法项目推进。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一是根据《关于优化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报送规章立法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发挥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法制机构作用，明确责任，确保立法质量。二是法制审查中发现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但未与其进行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等情形，视情况予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发

现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请起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

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各起草单位要积极妥善处理分歧，力争达成共识。经反复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协调或者提请市场监管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领导小组决定。

除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外，需要在重要文件、政策建议中增设或者调整立法项目的，各有关单位要提前与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沟通，并报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同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或者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经市场监管总局领导同意后，要及时提出立项建议，研究提出草案送审稿，依程序送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审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基层执法实践，支持配合、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总局立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提意见。要切实推进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工作，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立法项目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近期典型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的通报

国市监特设发〔202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特种设备安全总体上处于平稳可控状态。但仍有一些企业对特种设备安全存在麻痹思想，甚至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生产，违法使用特种设备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防范系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近期典型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2年2月4日4时36分，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某食品公司一台锅炉发生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办理使用登记，锅炉及其安全附件长期未经定期检验，锅炉操作人员长期无证上岗，并违反操作规程运行锅炉。发生事故的企业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人被给予行政处罚，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多人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021年7月12日9时1分，云南省某机械设备租赁公司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事故，造成3人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违章作业。发生事故的企业3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其相关人员被给予行政处罚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1年6月8日12时2分，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某家具公司发生一起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事故单位持续长时间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叉车，叉车司机无证上岗。发生事故的企业被给予行政处罚，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5月23日19时54分，广东省湛江市某小区发生一起电梯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违法转包、出租和承接电梯维保业务，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及时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发生事故的企业和相关人员被给予行政处罚，4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当地监管部门作出检查，并被通报批评。

以上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较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办理使用登记、设备超期未检、作业人员无证操作、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也反映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切实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当地党委、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对症施策，坚决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对照通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检查，举一反三，认真分析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强化警示教育，把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企业，层层传导压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企业要对产品安全性能和制造质量负责，在产品说明资料中明示特种设备使用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要求。安装、改造和修理单位要对其施工质量负责。使用单位要落实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全面负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重点行业隐患排查。近期，一些地方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中发现部分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点和特种设备使用实际情况，针对使用特种设备较多的行业（场所），对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企业开展排查，特别是要注重发挥市场监管所“侦察兵”的作用，充分利用其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解决《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未登记使用问题。在排查中，要注重发挥智慧监管大数据的作用，将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库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库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出重点行业对应的单位，可采取发函、电话问询或者由市场监管所现场查验等多种方式，了解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登记使用的特种设备，在此基础上安排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重点现场检查，判定其使用的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从而更加精准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发现问题能力。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完善动态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紧盯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并报告上级监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要通知企业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对已经办理开工告知但迟迟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要督促检验机构及时将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报给负责办理使用登记的监管部门，核实其是否在违规使用。对办理停用、申请注销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要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防止违法违规启用。对发现有明显排烟、使用热水（或蒸汽、导热油）的场所，要进行现场检查是否有锅炉正在使用；要严查企业虚假标注锅炉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额定压力、额定热功率等关键参数的违法行为，对其铭牌标注信息存疑的，应及时请技术机构协助判定。对有相关投诉举报的场所，要做到应查尽查，不放过任何线索。

（四）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提高事故结案率。进一步加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的，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瞒报、谎报，并及时补报事故后续情况。2021 年度尚未结案的特种设备事故，要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结案，并将相关结案材料上报总局事故中心；确有困难不能结案的，要向总局事故中心报送情况说明。2022 年度的特种设备事故，要严格按照要求按时做好结案工作，并加强典型事故通报，以防类似事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结案情况将

纳入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虚标参数、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或出现其他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生产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及时向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情况。充分运用信用监管等手段，对违法违规企业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集中精力排查治理大隐患，杜绝重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以扎实的工作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肃查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于 2022 年 4 月至 7 月底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提高认识，强化市场监管

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履职的重要基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对于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把严厉整治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作为监管的首要任务，发挥系统监管合力，推动检验检测行业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诚信意识，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整治重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分析当前检验检测行业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以问题为导向，把握关键、精准定位，深入开展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一）开展六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个体防护装备、建筑材料、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碳排放核查等六个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整顿，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公开通报，坚决防止和查处检验检测造假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其他密切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风险问题较为突出的专业领域机构，也应当纳入专项整治范围。

（二）严查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情形，加大现场检查中对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抽查比例，严格追溯数据质量和真实性，严格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严格查处违反国家有关强制规定的检验检测程序、方法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违法案件的处罚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据《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且处罚到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机构违法违规案件，要在依职责完成处罚后及时移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跟踪进展情况。涉嫌犯罪的，要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违法案件的失信惩戒。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虚假或者严重失实检验检测案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推动失信联合惩戒。

（五）实现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监管工作的无缝衔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计划开展的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继续实施，实施时间可与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叠、同步，监管的重点领域可交叉、重合，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组织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谋划，做好沟通协调，切实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要综合考虑辖区内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监管工作方案，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查处目标和责任，切实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位、严格落实。

（三）加强联动，宣传引导。要结合本地市场监管部门职责特点，研究建立互补共治、信息传递、部门联动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做好检验检测市场监管职责的承接与协调工作。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切实形成宣传声势。

（四）健全机制，长效推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一支稳定、专业的监管专家队伍，完善畅通申投诉举报途径，研究建立信用监管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五）做好总结，及时上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工作总结和交流，及时汇总分析检验检测市场监管工作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或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及检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如实反映监管工作的进展成效、已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措施，确保监管工作质量。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要结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开展，请各地有关部门做好支持配合。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郑懿龙

联系电话：010 — 82262722

电子邮箱：zhengyilong@samr.gov.cn

附件：2022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信息汇总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分站），各有关单位：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现就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实施注册计量师注册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行政审批有关要求，及时优化调整注册计量师注册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式样、《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注册编号规则》及相关申请表格（附件1），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使用。申请注册的计量专业类别，按照《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附件2）确定分类。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

三、严格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职责，细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组织实施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计量专业项目组织考核单位。建立健全责任链条，严格执行国家考试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厉禁止考培不分、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提高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表格见附件3。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5年第25号）等有关要求，强化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确保持续符合岗位要求。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宣贯培训。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宣传培训作为贯彻落实《规定》的重要前提，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举办培训、专家讲解、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规定》的宣传培训，确保《规定》有效实施。

（二）加强资源保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工作力量，及时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所需的制度、机制、经费、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有关要求，做好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

（三）加强跟踪分析和信息报送。各省级市

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注册计量师注册行政审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每年12月31日前将注册计量师注册整体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量函〔2013〕462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式样、《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注册编号规则》及注册相关表格

2. 国家计量专业项目分类表

3.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相关表格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生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防范化解生产领域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是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明确规定，也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切实把排查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作为工作常态、摆上重要日程、精准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树牢风险防控意识，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的能力水平。坚持源头预防和标本兼治，重点排查防控食品生产企业、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风险。坚持“严”的主基调，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科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加强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

坚持“谁监管、谁负责、谁排查、谁防控”，按照食品生产监管事权，由负责监管企业的市场监管部门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家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对其开展基础风险调查和动态风险排查。开展基础风险调查，可以结合监督检查或者组织专门调查，重点针对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生产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条件、设备设施、人员和规章制度、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检验、包装标签、原辅料和成品贮存等方面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列出企业存在的基础风险清单。开展动态风险排查，重点针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部门通报、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列出企业存在的动态风险清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按照排查出的企业基础风险和动态风险清单，逐条分析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

负责监管企业的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责任约谈、进驻督

导、典型曝光等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查处。要按照“一企一档”制定监督食品生产企业排查防控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三、加强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组织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和专家，开展区域性风险排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区域，针对食品生产加工集聚区、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园、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等，从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条件、原辅料使用、生产加工控制、产品检验、贮存销售等方面分析风险问题，结合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列出存在的区域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根据排查的风险问题，研究防控措施，包括向地方政府通报、组织区域整治、开展帮扶指导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一域一档”建立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四、加强重点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食品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组织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食品风险排查。针对重点品种、聚焦共性问题，排查群众反映问题较为集中、抽检不合格率较高、消费者投诉问题较多、特殊人群食用的重点食品品种，以及当地特色食品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要从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条件、原辅料采购使用、生产工艺、产品检验、包装标签、贮存销售等方面梳理食品生产风险问题，结合对食品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信息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列出重点食品的风险问题清单。根据排查的风险问题，研究防控措施，包括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食品标准体系、加强食品研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一品一策”建立重点食品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一部署并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抓出工作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责任，切实加强对风险排查防控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分担机制，推动落实党政同责、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业务培训，推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落实落地。把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纳入各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强化督导检查，适时通报情况。注重加强行纪衔接，对风险防控责任不落实、风险排查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监标技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相关部署，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制造业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度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

优先试点已发布、研制中的国家标准，配套应用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形成一批推动智能制造有效实施应用的“标准群”。详见《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附件1）。

二、申报条件

试点申报主体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科研院所等组成的联合体。

（二）申报主体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三）申报主体应当具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的专职标准化团队或人员，具有实施标准应用的基础设施。

（四）申报主体已开展相关智能制造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等标准）应用工作，取得初步效果。

（五）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标准应用经验。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主体可参照《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附件2）编写申报材料，应当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标准应用实践方法、实践成效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可配图说明。

（二）标准应用试点的标准范围参见《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其中重点试点标准参见《智能制造重点国家标准清单》（附件3）。

（三）每个企业只可单独或者联合申报一个项目，申报主体对企业资质、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4）行文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将加盖地方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效公章的《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项目推荐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电子材料刻录光盘）邮寄至应用试点工作支撑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项目不超过5个。

（六）推荐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标准化工作基础条件好、标准应

用成效强的项目，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联系人及电话：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苏静茹　010–82262645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樊 烨　010–68205630

支撑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何宏宏 010–64102797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附件：1. 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2. 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项目申报书

3. 智能制造重点国家标准清单

4. 项目推荐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的通知

市监质监发〔202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质量水平反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久发展力。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竞争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个一个地区抓、一类一类产品抓，面向质量问题较多的重点产品，面向关系民生福祉的广大中小微企业，面向行业质量发展瓶颈明显的产业聚集区，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切实补齐产业发展质量短板，提高产品供给质量，有效提升市场主体质量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解决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问题。围绕玩具、文具、儿童家具、校服、童鞋、老年手机、老年人助行器等儿童和老年人用品，帮助企业健全质量管控制度，普及质量技术知识，严格内部质量管理等，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适用性。围绕非医用口罩、消毒液等日用防疫用品，纺织服装、食品用塑料或纸包装容器制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燃气具、电磁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等与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产品，开展质量共性难题攻关，保障消费安全。紧扣重大时间节点，发挥技术优势，保障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安全。

（二）消除重点工业品质量安全隐患。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车载常压罐体、电线电缆等工业品为重点，针对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推动监管与帮扶无缝衔接，通过“质量问诊”、技术攻关、质量培训等方式，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三）保障大宗生产资料质量安全。围绕钢筋产品存在屈服强度、抗拉强度、重量偏差等问题，部分水泥企业存在掺加混合材、利用水泥中转库加工等问题，开展质量技术帮扶，保障大宗工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围绕化肥、棉花等涉农产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扶生产经营企业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有效保障产业链安全稳定。

三、主要措施

（一）帮扶提升重点企业质量能力。围绕处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关系国计民生的中小企业，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围绕质量管控能力差、质量意识不强、生存发展面临瓶颈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着力解决制约或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质量短板，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统筹谋划，至少深入重点任务中所列的50家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精准识别质量薄弱环节，开展质量技术帮扶。

（二）帮扶提高重点行业产业链质量水平。组织技术机构深入分析本地区主要行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产业链各环节质量水平，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面向全产业链提供服务，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提升行业全链条质量水平，推动以点带链助推高质量发展，实现帮扶一批企业、提升一个行业的目标。鼓励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间以产业链为纽带协同推进质量技术帮扶，联合开展质量技术攻关。鼓励大型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强上下游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开放资源要素，整体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创造和保障能力。

（三）帮扶推动重点区域质量升级。聚焦块状经济发展，针对区域产品质量问题，推动区域建立产业联盟，梳理地方支柱产业质量共性问题，开展质量攻关，解决关键质量技术问题，夯实地方支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质量基础。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至少聚焦10个以上产业集聚区，围绕区域质量瓶颈问题，通过技术帮扶，破除质量障碍，推动区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集群化发展。

（四）帮扶规范新兴领域质量管理。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实施质量技术帮扶，既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安全底线。针对产品快速迭代和跨界融合的趋势，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敏捷的质量管理模式，创新质量管理工具、技术、方法等，做到精准务实、高度灵活、快速反应，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夯实帮扶支撑基础。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质量技术帮扶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质量技术帮扶专家库，加强质量技术帮扶专家队伍的统筹使用，组建政产学研检联盟，建立质量技术共性难题攻关会商机制。鼓励技术专家采取兼职挂职、技术指导、项目合作、科技咨询等方式与企业开展合作。质量技术资源发达地区要加强对质量技术资源薄弱地区的支持，推动东部沿海地区产品质量技术机构扩大服务半径，协助中西部地区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将视情协调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六）提升帮扶智慧水平。开展产品质量大数据分析，构建产品质量风险图谱，精准开展质量技术帮扶。积极探索“互联网＋质量技术帮扶”服务生态，打造线上线下质量技术帮扶一体化新模式。推进建设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企业产品质量档案库，对企业质量问题及技术帮扶解决方案归集分类，供企业免费查询。

（七）坚持帮扶和监管并重。推动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与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无缝衔接，多措并举指导帮助企业查找原因、深挖根源，因企制宜，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深入实施“一品一策”“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检验检测、标准和技术法规等公益性培训服务。将质量技术帮扶与10类重点产品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针对企业主观故意造成的行业质量短板、产品质量问题，要严厉打击，营造公平竞争的质量发展环境。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作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作为保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质量技术帮扶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质量技术帮扶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本地区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重点产品范围，推动质量技术帮扶工

作常态化、机制化。坚持小切口，聚焦中小微企业，锚定质量共性问题，深耕细作、久久为功，不搞口号式帮扶、运动式帮扶、盆景式帮扶。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先进经验交流，扩大质量技术帮扶影响力和覆盖面。对积极参与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等单位，要在政策上适当给予支持倾斜。要与企业所在地、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切实提升企业参与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不断强化企业质量意识。

（三）加强效果评估。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质量技术效果评估，针对2021年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适时开展“回头帮”服务。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2022年质量技术帮扶工作统筹谋划，于2022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将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总结报告及情况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方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监督司”），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刘超　010—82260061

附件：2022年度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情况汇总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127号），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30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一）2022年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一等标准铂铑30—铂铑6热电偶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等20项（见附件）。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和取得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单位必须报名参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的，需发证机构书面同意，并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备案。对于报名实验室数量较多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市场监管总局将选取部分实验室参加本次计量比对。华北大区紫外可见近红光分光光度计计量比对等7项由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组织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有关计量技术机构按照大区相关管理规定参加。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总局给予经费补助，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

（二）2022年B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包括粉尘浓度测量仪计量比对等10项（见附件）。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可自愿报名参加B类项目。

二、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及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做好2022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报名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在本通知印发后30日内将本地区应当参加A类项目的计量技术机构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并依法依规做好对本地区应报名参加A类项目而未报名单位的督促和处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法定或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第三方计量机构及有关单位，鼓励各机构自愿参加B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二）各项目主导实验室要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征求意见以及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传递标准（样品）稳定性、溯源性、重复性以及实验操作安全、数据处理、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方面内容，确保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主导实验室要加强技术交流研讨，及时妥善处置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比对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比对项目参数以及比对方案，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不得延误国家计量比对。

各项目主导实验室在项目完成后15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经征求各参加比对实验室意见后，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报送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总结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参加机构名单等相关材料。项目主导实验室要对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提交比对结果的不确定度与其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考核的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和最大允许误差进行对比分析。

（三）各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要按照要求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真实有效的比对结果，配合主导实验室做好结果分析等相关工作。对于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比对结果异常的，视为本次计量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参加计量比对项目的有关具体事宜可直接与项目主导实验室联系。

（四）各项目主导实验室和参加计量比对实验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内部激励约束和奖励惩罚措施，可以将国家计量比对工作量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予以重视。要加强诚信和保密管理，在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相关数据和信息。

三、强化计量比对结果使用

（一）市场监管总局将向社会公布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对项目主导实验室和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和到期复核、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和复查考核、标准物质监督检查时，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试验。参加B类项目且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在申请新建与该项目相关的计量标准考核时，可根据情况简化现场考核程序。

（二）对于应参加A类项目但无故不参加以及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加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但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已取得相关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应暂停相关计量标准的量值传递工作并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并重新确认的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计量司　刘国传　010－82262865

董小龙　010－82261844

报送材料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计量司”

附件：2022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能源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计量体系，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作用，帮助企业节能降耗和降本增效，助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帮扶企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手段，全面梳理各地在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降碳、节水等领域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模式和路线，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示范。

二、示范内容

示范项目应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具有显著的作用和效果，具有成功实施案例及具体实践，或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规范或标准，适于在全行业、多领域进行示范、推广和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技术创新示范。在能源资源计量关键技术研究或设备研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包括：碳排放相关计量技术研究；大口径流量计量、直流电能计量、燃气热值计量技术研究；水电气热等计量器具、碳排放相关计量器具在线检定或远程校准技术研究；便携式或多功能计量检测设备研制和应用；新能源相关计量技术研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节能产品评价检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等。

（二）制度创新示范。在服务能源资源节约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建立了计量新制度、新手段。包括：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计量制度研究；在仪器仪表智能化升级、质量评估、远程监管等方面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和地方实践；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制定国产品牌培育和使用扶持政策；建立并完善了能源计量基础长效投入和发展机制，以及“政产检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机制；将能源计量审查、能效计量比对、能源资源计量检测、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审计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建立了必要的节能管理制度；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方面，有成功的做法和经验，建立了必要的联合推动和实施机制。

（三）模式创新示范。在服务能源资源产业发展和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方面建立了计量服务新模式、新理念。包括：碳达峰碳中和计量应用服务创新；碳计量数据质量分析评价和应用；能源资源计量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立计量、监测和统计相

结合，在线采集、实时监测、集中管控相结合的智能化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计量精准施“测”服务，为企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供覆盖设计、研制、生产、选型、使用、维护全过程的个性化计量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展和壮大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主体等。

三、组织实施

（一）宣传发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和中国计量协会（以下简称有关行业学协会）要加大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宣传，积极组织和动员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节能中心、节能监察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的梳理和申报。

（二）自愿申报。有关计量技术机构、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节能中心、节能监察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结合已经开展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情况，认为有适于推广的经验、做法并梳理成项目的，自愿填写《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学协会。

（三）初评推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学协会应做好已申报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的遴选、初评和推荐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将遴选初评后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申报书》和《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含电子版）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四）组织评选。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对拟认定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 2022 年度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名单。

（五）示范推广。对确定为 2022 年度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的，采取研讨交流、现场参观、项目推广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示范推广。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学协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省或本行业内的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和推广活动。

（六）成果应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的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对条件成熟的，积极推动将有关方法和技术转化为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等。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宣传发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学协会要高度重视此次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将其作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能降耗、帮扶企业的重要抓手，进行广泛宣传和发动。要充分借鉴近几年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周密部署和安排，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此次示范活动。

（二）分工负责，激励引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省实际，牵头制定开展 2022 年度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示范单位优先纳入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政府采购和奖励项目。各有关行业学协会要积极在行业内推广应用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在行业评优表彰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示范引领，注重实效。在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过程中，要注重个别案例与普遍经验相结合，边总结、边示范、边服务，努力推动示范项目在全行业和多领域的广泛应用。对重点示范项目，要进行持续跟踪评价和推广应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国家节能中心等有关单位要做好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联系人：徐卿

电话：010–82261794

Email:xuqing01@samr.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袁阳

电话：010–68505682

Email:yuanyang@ndrc.gov.cn

附件：1. 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申报书

2. 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实施方案

为防范化解化工产业转移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主要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开展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和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专项排查治理，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环节责任，强化企业风险管控意识，坚决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摸清移装特种设备底数和安全状况，逐一完成移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有效治理，遏制相关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特种设备事故。为此，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开展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排查治理范围：由异地转入的化工产业项目（清单见附表 1）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产业政策和生产条件要求，严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加强证后监管。

（二）主要任务

1.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审批，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审核危险化学品申证企业提交的项目备案、核准等产业政策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强化对企业生产能力的审查，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审批。

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以生产设备、检验设施等为重点对象，对已获证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要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检查事项，列出隐患清单，逐家企业摸排，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闭环管理；对整改不到位的，组织开展约谈。

2.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转移企业切实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责任义务，梳理查找自身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对原材料采购控制、过程控制、生产与检验设施等方面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提出消除隐患的措施，及时完成整改。

二、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一）排查治理范围：由异地转入的化工产业项目所涉及的移装特种设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将本区域化工产业转移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特种设备纳入排查治理范围。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排查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督促使用单位摸清特种设备底数和移装特种设备底数，建立移装特种设备台账，对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重点对移装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是否落实到位、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进行逐一检查。建立隐患台账，并严格落实整改。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全面梳理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摸清辖区转移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底数和移装特种设备底数，依据《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将存在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必要时邀请专家参与检查，实现移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全覆盖。重点检查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情况，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情况，督促使用单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全部予以消除，不允许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停止使用未落实整改的特种设备，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确保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移装特种设备定检率和使用登记达到 100%。

2. 推动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能力和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化工产业园区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培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开展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培训学习，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切实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政策支持下，配齐配强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注重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实训中心或培训基地，加大监管人员、检验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检查等专项培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安全隐患识别能力和综合监管能力。移装特种设备转入省份的检验机构可以结合实际，邀请行业协会、设备转出省份检验机构或国家综合性检验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帮扶，通过检验人员培训、技术交流、现场检验等途径，提升转入省份检验机构技术水平。

三、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转移企业认真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监督企业严格落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2. 各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

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移装特种设备台账、隐患台账和隐患处理情况等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检验机构的检验。

（二）监督检查和问题处理阶段（2022年8月30日前）

1.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于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对转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全覆盖监督检查，相关情况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质量监督司”）。

2. 市、县级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形成《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表2）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市、县级监管部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将各地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汇总后形成工作总结，于2022年8月30日前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特种设备局”）。

（三）对口帮扶和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9月30日前）

1.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向危险化学品转移企业就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要求、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宣贯，督促企业贯彻落实政策标准要求，严格对照标准自查自改，不断增强员工质量安全意识，提升企业质量安全内控水平，确保不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培训，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基层监管人员专项培训，提高监管能力。移装特种设备转出省份的检验机构要对口支援转入省份的检验机构，加强转入省份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提升转入省份检验人员的技术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遇到困难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安委会反映，认真组织做好本次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法，闭环管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整改安全隐患的移装特种设备一律不得继续使用。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机构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对违法违规单位要按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党委政府、行业协会、技术机构、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提升排查治理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排查边治理边总结提炼经验，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移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加快推进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提醒检验、应检尽检、隐患报告、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总局有关司局。

联系人：质量监督司　范侨伟

010—82261825、82260389（传真）

特种设备局　杨晓行

010—82262259、82260186（传真）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督三年（2019—2021年）跟踪检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2022年第3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有关重要批示精神，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市场监管总局认真履行职责，深化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管，连续3年（2019—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3年来，全国共累计检查眼镜制配场所127529家，眼镜制配计量器具398879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21422台。其中，2019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41800家，检查计量器具总台数140570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11730台，不合格率为8.3%；2020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40894家，检查计量器具总台数121638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6772台，不合格率为5.6%；2021年共检查眼镜制配场所44835家，眼镜制配计量器具136671台，查处不合格计量器具2920台，不合格率为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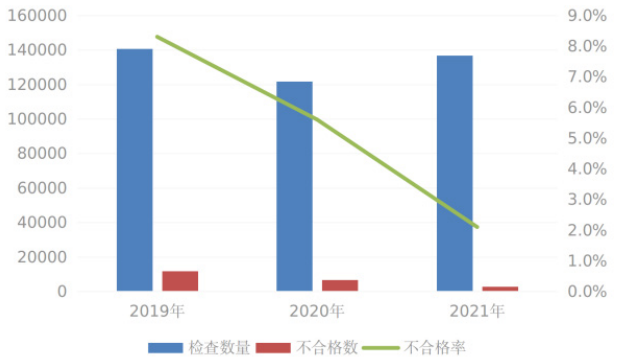

2019—2021年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检查情况对比

从总体看，眼镜制配场所市场主体能够做到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在用计量器具定期接受强制检定，落实主体责任，保证眼镜制配计量准确。从检查结果看，焦度计、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镜片组等相关计量器具不合格率持续下降，从8.3%到2.1%连续下降6.2个百分点的整治效果值得肯定。2019年、2020年检查发现的问题都已完成整改。3年的跟踪检查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计量支持。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完善了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制度。完善的计量规章和计量技术规范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依法开展工作的基石。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启动以来，总局联合相关计量技术委员会针对青少年近视眼镜制配环节的计量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排查，以2019年、2020年两次修改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为契机，进一步明确焦度计、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镜片箱、角膜曲率计等计量器具实施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制度。2019年完成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补充工作，如出台《验光仪型式评价大纲（JJF1291—2019）》《综合验光仪型式评价大纲（JJF1773—2019）》《验光镜片箱型式评价大纲（JJF1772—2019）》《角膜曲率计型式评价大纲（JJF1774—2019）》。截至目前，与眼镜制配相关的计量器具均具备完善的型式评价大纲和检定规程。2020年，总局对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规范了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秩序。3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国眼镜制配场所进行了地毯式摸排，特别是辖区内学校周边的眼镜制配场所进行了登记建档，动态管理，紧盯“劣迹”不良市场主体，有效遏制了计量违法案件的发生，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利益。黑龙江建立健全“配、验、

检、保、监”各环节长效计量监管机制。辽宁按照时间表、任务图倒排工期，随时进行调度，并对各市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山西以普法宣传和整改落实相结合，与经营户开展双向交流，既要管好，又要服务好，保障计量工作有序开展。湖南召开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会,强化经营者知法守法的主体责任。广东发挥质量监督、知识产权、认证、信用、消费者维权等多方面力量，持续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广西对 64 家存在问题的眼镜制配场所进行回头看，行政处罚 1 家。浙江通过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无缝连接至政务服务网公开检查结果，便于公众查询。

（三）提高了全社会的计量法制意识。各级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在检查的同时，对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宣讲《计量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提高他们的计量法律意识。在眼镜制配场所张贴计量宣传画、派发计量宣传册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普及视力保护基本常识。引导消费者科学认识“近视不能治愈”，选择正规的眼科医疗机构进行咨询和治疗，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吉林制作计量宣传片及视频 12 个，开展各种宣传活动 2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 16100 余份。山东持续开展“健康计量进万家”“爱护儿童”“关心学生”等公益活动。福建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眼镜中的计量故事》《科学计量呵护双眸》等短视频宣传片，网络普及眼镜验配常识。内蒙古开展计量服务“进校园”“进社区”服务活动。通过宣讲眼镜配制注意事项和预防近视小常识，为学生提供视力检查和定配眼镜检测，给中小学生带去关爱。陕西针对县区经营者计量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采取重点帮扶、限期整改、跟踪问效等措施，推动县区商户计量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新疆向经营者和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促进了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制度建设是诚信计量取得实效的基本保障，通过 3 年来眼镜制配场所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各地进一步完善了诚信计量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方式制定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标准和规范，引导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为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眼镜验光配镜服务质量规范》团体标准。上海指导市计量协会会同上海市眼镜行业协会持续推动本市眼镜制配领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已有 344 家眼镜制配单位获得“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天津实行了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制度，各辖区建立了诚信计量信息档案，对检查单位进行了诚信计量分类，对诚信、基本诚信和失信的检查单位实行了差异化抽查比例，提升了监管效能。河南引导 1794 家市场主体签订《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三、存在问题

3 年来，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认识到，由于疫情反复，儿童青少年网上学习的频率不断提高，近视率有所上升，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任重道远。守住计量底线，保障眼镜制配环节“验、配”精准，当前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场主体的法制计量意识仍有待提高。一些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尤其是农村乡镇新增的眼镜制配场所经营者，从业人员文化程度较低，专业技能、业务素质较差，法制计量意识较为淡薄，对《计量法》和《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学习和了解，没有及时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要求知之甚少，管理不够到位，不能做到主动送检，依法使用。

二是计量失信问题依然需要下大气力解决。近年来，诚信计量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市场主体的失信成本仍然较低，导致诚信计量不能完全发挥其导向作用，社会监督也不能完全到位，尚需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制度建设，同时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多维度加强诚信计量监督管理。

三是专项整治成果需要持续巩固和发展。虽然眼镜制配场所计量器具不合格率连续下降 6.2 个百分点，但是 2.1% 的不合格率仍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需要在日常的市场监管工作中持续发力。按照规定，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工作费用

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但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经费保障力度差异较大，部分地区争取到的纳入财政预算费用少之有少，给落实法制计量工作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有关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在巩固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探索形成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管理水平，为防范儿童青少年近视“二次伤害”提供坚实计量保障。

（一）加强监管，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计量问题入手，建立健全眼镜制配长效计量监管机制。坚持“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切实提高计量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二）加强引导，落实诚信计量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作为落实信用监管工作的方式之一，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公开向社会作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满足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的期盼。倡导诚信计量惠民，促进诚实守信、自觉自律良好风气的形成，夯实信用监管基石。

（三）加强宣传，提高法制计量意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20”世界计量日、“爱眼日”等时机，继续加大对眼镜制配场所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管理知识的宣传。采取“进校园”、“入社区”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校园宣传和社会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深入开展，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计量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和监督参与意识。

2021年钢丝绳、砂轮和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2022年第45号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钢丝绳、砂轮和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抽查概况。本次抽查了634家企业生产的686批次钢丝绳、砂轮和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发现120批次产品不合格（详见附件1），抽查不合格率为17.5%。

（二）跟踪抽查情况。本次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93家，有19家企业本次抽查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74家企业合格。

（三）拒检情况。在本次抽查中，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钢丝绳抽查不合格率为10.2%。本次抽查了13个省（区、市）135家企业生产的187批次钢丝绳产品，发现19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0.2%，较上次抽查下降0.3个百分点。

本次抽查重点对钢丝绳破断拉力、钢丝绳直径、钢丝绳化学成分等 25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拆股钢丝抗拉强度、拆股钢丝扭转、钢丝交错、钢丝绳直径、钢丝直径、中心钢丝直径、股绳含油率、钢丝绳破断拉力、拆股钢丝镀层重量等 9 个项目。抽查发现 5 批次产品拆股钢丝抗拉强度项目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4 批次产品钢丝交错项目不合格，影响钢丝绳结构稳定性。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制绳钢丝未按要求分等级生产，有锈蚀或镀层重量偏低；二是捻股、合绳或涂油等工艺参数设计不合理；三是制造过程质量管控不严。

本次重点抽查了产业集聚区江苏省的生产企业，共抽查检验了 131 批次，抽查不合格率为 8.4%。

（二）砂轮抽查不合格率为 18.6%。本次抽查了 16 个省（区、市）156 家企业生产的 156 批次产品，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8.6%，较上次抽查上升 0.6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年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3.0%、18.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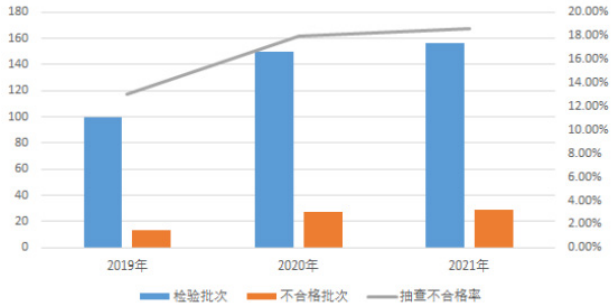

图 1 砂轮产品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回转强度、孔径、不平衡量、黑心、裂纹、哑声、硬度等 7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回转强度、孔径、不平衡量、硬度，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孔径项目不合格。经技术机构分析，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产品设计或配方不合理、结合剂选择不当、制造过程控制不到位等。

本次重点抽查了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 4 个产业集聚区的生产企业，分别抽查了 32 批次、25 批次、24 批次、22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1.9%、4.0%、12.5%、50.0%。

（三）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抽查不合格率为 21.0%。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是指主要以煤矸石、页岩、粉煤灰、砂、石等为原料生产的砖和砌块类墙体材料，一般常用于建筑物的承重墙、隔墙及内外保温墙。本次抽查了 30 个省（区、市）343 家企业生产的 343 批次产品，包括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承重混凝土多孔砖、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4 类，发现 72 批次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1.0%，较上次抽查下降了 13.5 个百分点。该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25.5%、34.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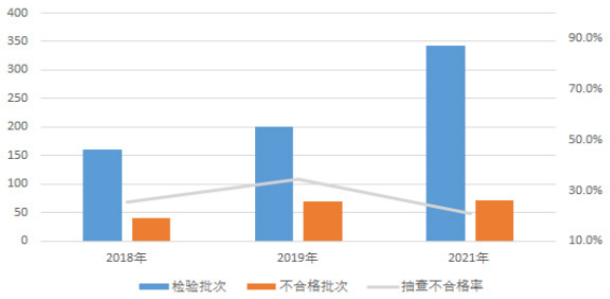

图 2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近 3 次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抽查重点对导热系数、放射性、抗冻性、抗风化性能、孔洞率、密度等级、强度等级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不合格项目涉及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强度级别、孔洞率、抗冻性、孔洞排列及其结构、强度等级、干密度级别、放射性、密度等级等 9 个项目。经技术机构分析，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管理落后，对标准理解不到位，内部质量控制不严；二是企业过度压缩生产成本，选用的原材料质量不过关。

本次重点抽查了广东、山东、浙江、河南等 4 个省份生产企业的产品，分别抽查检验了 27 批次、25 批次、23 批次、23 批次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1.1%、32.0%、13.0%、13.0%。另外，抽查了 21 批次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企业的产品，检出 8 批次不合格，抽查了 14 批次江苏省生产企业的产品，检出 6 批次不合格，抽查了 4 批次西藏自治区生产企业的产品，检出 4 批次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强化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企业出厂销售。对不合格企业，尤其是拒检企业和上次抽查不合格企业，进一步明确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结果处理情况要及时录入e-CQS系统并报送总局。总局将强化跟踪督办，视情通报各地结果处理情况。

（二）加强质量跟踪监管。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钢丝绳产品，浙江省、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砂轮产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加大辖区内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保持质量监管高压态势，严肃处理质量违法行为，着力提升质量水平。

（三）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强质量技术帮扶。组织有关行业组织和技术机构，帮助企业深入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促进行业质量水平提高。

附件：1. 2021年钢丝绳、砂轮和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